

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文件 黄石市总工会 文件

黄体发通〔2021〕13号

关于印发《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 气排球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组委会批准，《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气排球竞赛规程》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气排球竞赛规程》
- 2、报名表
 - 3、自愿参赛责任书

(本页无正文)

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黄石市总工会

2021年10月25日



附件 1

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 气排球竞赛规程

一、主办、承办、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黄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农业局、市公安局、市直机关工委、市老年体协、众邦体育产业公司等。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单位、各行业体协、单项体育协会、新闻单位、黄石市气排球协会（筹）、黄石市中青年气排球俱乐部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1年11月19-20日

地点：黄石奥体中心全民健身馆

三、竞赛项目

（一）老年组：男、女队

（二）社会组：①中年男队 ②中年女队

③青年男队 ④青年女队

（三）混合组：3男2女

四、参加单位

大冶市、阳新县、城市各区，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各行业

体育系统，各大中专、院校均可组队参加比赛。

五、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老年组：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领队、教练可兼运动员），运动员8人。

社会组：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领队、教练可兼运动员），运动员8人。

混合组：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领队、教练可兼运动员），男、女运动员8人。

（二）年龄要求

老年组：

①男子组：参赛年龄为55岁至70周岁（1966年1月1日后至1951年12月31日前出生）；

②女子组：参赛年龄为55岁至70周岁（1966年1月1日后至1951年12月31日前出生）。

2、社会组：

①青年组：参赛年龄为25岁至44周岁（1996年1月1日后至1977年12月31日前出生）。

②中年组：参赛年龄为45岁至54周岁（1976年1月1日后至1967年12月31日前出生）

③混合组：年龄不限。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 2016 年 1 月 1 日前由湖北省所属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2、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员、领队等全部人员）必须持有经县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

3、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员、领队等全部人员）必须办理涵盖整个赛事期间（含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必须涵盖体育赛事类意外伤害保险）。

4、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员、领队等全部人员）报名时必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自愿参赛责任书》，否则不予参赛。

5、组委会在资格审查时，必须审核身份证、健康证明、保险证明、《自愿参赛安全责任书》等 4 项材料的原件，材料不全者不予参赛。

6、领队作为队伍赛风赛纪的主要责任人，必须由当地体育部门的同志担任；企事业单位报名参赛的，领队必须由单位分管领导担任。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按照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气排球竞赛规则》和湖北省气排球协会及组委会颁布的相关文件、补充通知执行。

（二）根据各组别报名队数决定比赛赛制。

（三）比赛人数

老年组：采用 5 人制。球网高度：男子组为 2 米，女子组为 1.8 米。

社会组：采用 5 人制。球网高度：男子组为 2.1 米，女子组为 1.9 米。

混合组：采用 5 人制，上场队员须是 3 男 2 女，球网高度 2 米。

（四）比赛用球：老年组采用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指定的浙江省三门成得利球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夕阳乐”牌 S760 气排球。社会组、混合组采用中国排球协会指定的“宇生富 6001”型气排球。

（五）比赛服装：各队原则上配备 2 套深、浅颜色不同的统一比赛服装。运动员参赛服装必须根据规则规定在上衣前后印有明显的运动员场上号码（号码应在 1—10 范围内），且有明显的队长标志。比赛时教练员、领队必须统一着装。

（六）各参赛队必须准时到达比赛场地参赛，迟到 10 分钟按该场比赛弃权论处，对方以每局 21:0 的比分和 2:0 的比局获胜。比赛期间如经裁判员再次召集而被拒绝进行比赛的运动队按罢赛处理，罢赛队取消比赛资格和全部比赛成绩，同时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七）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参赛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队全部比赛成绩和“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上报大会组委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比赛允许大打小，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队参加比赛。

七、计分和排名

1、计分方式：比赛采用3局2胜制。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为0分（局分按21:0计算），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高者名次列前。

2、如遇两队积分相等，则以该两队相互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

3、如遇三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仅在该几队之间采用以下方式计算成绩：

①C值高者名次列前： $A（胜局总数）\div B（负局总数）=C$ 值（C值高者名次列前）

②如C值仍相等，则Z值高者名次列前： $X（得分总数）\div Y（失分总数）=Z$ 值（Z值高者名次列前）

③如Z值仍相等，则采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八、计分记牌、录取名次与奖励

老年组、社会组、混合组各录取前六名，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为优胜奖，获得后三名的运动队为优秀奖，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计分记牌办法按市十一运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

1、请各参赛单位按规定认真填写报名表，于2021年11月10日前将打印好的（手写无效）参赛队员名单加盖公章，一式两

份分别报送市十一运组委会办公室。

2、联系人：杨 华：13971753582 861355019@qq.com

3、报到时各代表队须出示或提交以下材料

队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出示）

报名表原件

自愿参赛责任书

保险单复印件

个人健康绿码（现场扫）

十、联席会议和技术会议

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9:00于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

十一、资格审查

设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裁判组协助实施。

十二、仲裁委员会

设立仲裁委员会，其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三、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

1、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完善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对可能引发的社会治安、食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拥挤管理等隐患问题提前作出周密部署。

2、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根据举办地实际和疫情防控级别及防控工作具体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科学研判疫情防控风险，

分级精准防控。具体方案另行公布。

十四、其他

本竞赛规程由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组委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

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气排球比赛报名表

代表队：

组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序号 | 职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号码 | 是否兼任 运动员 |
|----|-----|----|----|----|-------|------|-------------|
| 1 | 领队 | | | | | | |
| 2 | 教练 | | | | | | |
| 3 | 运动员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附件 3

自愿参赛责任书

本单位完全了解参赛人员的身体状况，确认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相关运动的疾病），特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气排球比赛。

本单位充分了解本次活动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本单位已按照竞赛规程要求为所有参赛人员购买指定类型的保险，同时会竭尽所能以对参赛队员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本单位参赛运动员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知赛会官员。

本单位及参赛运动员以及其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由比赛造成的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伤残、损失或死亡与本次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无关。

本单位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自行承担，医疗费用与本次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无关。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单位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领队签字：

参赛人员签字：

2021 年 月 日